

CR 3/22/1610/05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撥款資助香港設計中心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支持撥款1億元，以資助香港設計中心的運作，為期五年，藉此推廣設計與創新的重要性。

背景

2. 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下，企業單靠價格來競爭，已變得越來越困難。要為產品和服務增值，創新與設計越趨重要，因為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在環球市場上佔一席位。

3. 政府一直透過推廣設計與創新，來提高本港產品和服務的競爭力。我們的目標是要令各行各業明白，借助設計與創新來提高競爭力有多重要，以及如何把設計與創新融入業務和工業流

程之中，希望藉此協助本港產業，從原設備生產模式轉型到原設計生產以至自創品牌生產模式，從而走高增值路線。

4.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發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報告時，公布政府計劃預留1億元，資助香港設計中心未來五年的運作，進一步協助各行各業善用其設計，並建立品牌。

香港設計中心

5. 香港設計中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是一所非牟利的基礎設施機構，負責推動設計的發展。該中心是一間擔保有限公司，會員包括香港設計師協會、香港特許設計師協會、香港室內設計協會、香港時裝設計師協會和香港設計師總會（類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香港設計中心的其中一個目標，是要推廣設計作為增值活動，務求令設計融入主要業務流程之中，這與政府在推廣設計與創新方面的政策同出一轍。該中心自成立以來，一直是政府推廣設計的主要伙伴。政府在二零零一年向該中心提供一筆過撥款1,000萬元，作為資助該中心初期運作的起動資金。

設計智優計劃

6. 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撥款2.5億元，成立設計智優計劃，以加強對設計與創新的支援。該計劃包括兩個項目，即設計支援計劃和创新中心計劃。

7. 政府在設計支援計劃下撥款1.8億元，用以資助四類項

目，即設計研究、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設計專業持續進修，以及一般支援活動。截至現時為止，已有76個項目獲得批准，總資助金額達6,900萬元，包括9個已經或將會由香港設計中心進行的項目(4,400萬元)。

8. 在創新中心計劃下，政府撥款7,000萬元設立一個一站式服務中心，作為建立組群並進行高增值設計的集中地。這個計劃由香港設計中心和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合作發展和進行，資助額包括一筆4,500萬元的款項，以有期限的形式支援香港設計中心的運作，以及另一筆2,500萬元的款項，供科技園公司為與設計有關的新公司提供培育計劃。

理由

香港設計中心至今的成績

9. 許多香港設計師均以小型企業形式經營業務，用於業務發展和專業技術提升的內部資源有限。在各協會成員及其他產業和教育伙伴的支援下，香港設計中心一直居中協作，透過提供舉辦活動所必須的基礎設施平台，來推廣設計。

10. 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大有進展

(a) 奠定香港作為區內主要設計中心的地位－設計營商周

是香港設計中心一年一度的旗艦項目，自二零零二年開始舉辦，歷史雖短，但已成為現時亞洲最大型的設計活動，亦是全球其中一項設計盛事。每年，來自設計業及學術界、政府及私營機構、本地及海外的設計界和商界精英，均會聚首一堂，分享他們在品牌發展、設計與創新方面的經驗和卓見。設計營商周二零零五和二零零六均吸引了近 50 000 名參加者，出席有關的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和展覽，當中許多參加者均來自內地和區內其他地方。設計營商周着重帶出設計與營商不可分割的關係，已發展成為建立聯繫、業務交流和匯聚知識的平台，在國際間享負盛名。每年，設計營商周和香港貿易發展局的中小企國際市場推廣日均會同期舉行，為區內的設計專才和中小企提供更多開拓商機的機會。

- (b) *推廣優質設計和提高認知* – 香港設計中心舉辦多個獎勵計劃，以表揚不同範疇的設計成就，例如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大獎、設計領袖大獎和世界傑出華人設計師大獎，這些獎項在設計界均享負盛名。創新中心內更有舉行如 Piemonte Torino 設計展和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大獎展等活動。
- (c) *展示香港設計專才的實力* – 這些年來，香港設計中心舉辦了多項活動，以展示香港設計專才的實力。創新中心舉辦了“名殿”設計創建大賽、“雲裳羽衣 Mega Box”、新一代設計尖子騷、香港設計師協會會員精選

作品大薈萃、美好生活展以及設計培育計劃巡禮暨時裝匯演。香港設計中心亦利用媒體進行宣傳，例如製作以設計為題材的電視記錄片集和出版刊物“香港設計”。

(d) *教育設計師、學生及工商界* – 除了設計營商周外，香港設計中心一方面持續舉辦小型研討會、工作坊和會議，藉此向工商界推廣設計的價值和應用，另一方面，又增進設計專才和學生在營商和設計方面的專業知識。該中心舉辦的主要活動，包括理大設計周二零零四、設計教育周二零零五、設計創新機二零零六和國際平面設計社團協會設計周二零零六。此外，該中心亦舉辦更高級的專業持續進修課程，例如珠寶設計專業人員課程二零零六，讓一班在職設計師遠赴歐洲接受全面訓練，汲取設計經驗和體驗文化。該中心亦積極與香港理工大學和職業訓練局（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開辦聯合課程，並與香港青年協會合作，向高中生推廣設計。

(e) *培育新成立的設計公司* – 透過和科技園公司合作，香港設計中心提供專業意見，把科技中心大樓改建為創新中心，內有適合設計業租戶和新成立的設計培育公司使用的設施，例如展覽場地、資源中心和時裝表演設施。此外，亦就租戶和培育公司進駐創新中心及指導後者的事宜，提供專業意見。創新中心至今已接受了 14 間設計公司加入成為租戶，另 19 間加入為培育

公司，這些公司涉及多個範疇，包括時裝、平面設計、建築、產品設計和電影等。

- (f) *推廣、接觸和建立國際聯繫* – 上述各項活動的重要元素，就是要接觸內地及世界各地的工商和設計業界，從而推廣本港的設計專才；吸引各方人士在香港從事設計工作，令香港成為這項經濟活動的平台；以及物色合作機會，以提升設計師的專業水平。值得注意的是香港設計中心自二零零四年起，便與各國領事館合作，在設計營商周採用國家主題（至今已採用瑞典、北歐國家、英國和意大利為題），以發展長遠的合作關係，預計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可能會採用荷蘭和法國為主題。此外，香港時尚匯展二零零五讓香港設計師到廣州開拓商機。設計師之中國營商手冊則讓香港設計師掌握內地市場的商業知識。

附件1載列香港設計中心至今曾舉辦的主要項目。

11. 要進一步發展香港的經濟，設計乃是創新能力的重要一環，有助本地產業邁向高增值路線和應付環球競爭。香港設計中心將繼續擔任重要角色，充當我們的策略性伙伴，推動有關工作。香港設計中心須鞏固其初步成績，並以之為基礎，採取更有組織和持續的方針，全面發揮創新中心大樓的功用，鼓勵商界和公營機構更廣泛採用設計，提升本地產業的設計能力，並在社會上培育設計及創意文化。

三年業務計劃

12. 在運作了五年後，香港設計中心於二零零六年進行了一次大型策略性檢討，以制定其未來路向。該中心就二零零七年至一零年擬訂了三年業務計劃，旨在推動更廣泛和更有策略地使用設計，使設計超越形式和美學的範疇，進入功能、程序、溝通方式和策略的範疇。該計劃的目標是要灌輸新概念，即設計除與產品有關外，亦與環境、溝通、服務和客戶經驗息息相關；加強設計和設計管理技巧可維持競爭力；設計師須與其他專業人士緊密合作，為客戶提供策略性和以客為本的方案；以及公營機構應更廣泛採用設計。

13. 為了達成這些目標，香港設計中心將透過創新中心，並與本地、內地和國際伙伴加強合作，致力使設計中心成為設計知識及網絡的匯聚點。該中心已在以下範疇勾劃主要措施：

- 為設計師而設
- 為商界而設
- 為公營機構而設
- 為公眾而設
- 提高香港作為設計樞紐的地位

附件 2 載列香港設計中心未來三年大致採取的措施。

14.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有許多機構均因其本身的目的，從不同方位進行設計推廣工作，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生產力

促進局、科技園公司、香港理工大學、職業訓練局(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和眾多專業團體。香港設計中心會透過建立長遠的策略性伙伴關係，與他們合作及互相配合，以產生協作效應。在未來數年，香港設計中心的主要策略，是繼續物色香港內外的優質資源和合作伙伴；為香港的設計專才和設計使用者建立聯繫；為各個目標團體舉辦宣傳和教育活動；以及拓展其策略性伙伴網絡。

15. 根據三年業務計劃，香港設計中心每年均會制定周年計劃和預算，以供推行。該中心會因應運作經驗及業界和社會的意見，按年修訂並滾前三年業務計劃。

建議撥款安排

16. 我們預計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起計算，未來五年需要一筆約 1 億元的非經常撥款，用以支持香港設計中心的基本運作，包括人力成本¹、間接費用和一般行政費用，以及部分基本活動的開支。基本活動指能為香港設計中心奠下更穩固的基礎，俾能在日後進一步發展，藉以履行其使命的活動，包括項目策劃和發展；在內地和海外舉辦聯繫活動；建立網頁和資料庫；舉辦教育研討會、工作坊和學習班；以及設計業與商界聯繫活動等。

17. 根據香港設計中心的三年業務計劃，首年所需的運作撥

¹香港設計中心的基本運作需要大約 25 名人員，由行政總裁帶領，並由一名營運總裁協助。合適組合的管理、專業及支援人員會負責行政、市場傳訊、計劃策劃、教育和研究等主要職務。中心亦會按每項計劃的情況，聘請臨時員工。中心的組織參考圖載於附件 3。

款約為 2,500 萬元，以進一步建立香港設計中心的能力，並加強推廣工作。待香港設計中心建立品牌及賺取收入的能力後，預期其後數年所需的撥款需求會逐步減少。香港設計中心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至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收支參考預算，載於附件 4。首三年的預算是根據中心的三年業務計劃訂出，而第四及第五年的預算，則根據首三年預算大致作出的推算。

18. 正如以往一樣，香港設計中心會另外向設計智優計劃下的設計支援計劃申請撥款資助，以進行重大的項目，例如大型展覽和會議，這些活動都不屬於上文第 16 段所列的基本運作活動。我們預計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申請項目包括設計營商周二零零七、創意 9707(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而舉辦)，以及新一輯關於設計的電視節目。香港設計中心的首個三年業務計劃，涉及設計智優計劃在未來三年內，每年提供 1,500 萬元至 2,000 萬元的資助。按照設計智優計劃運作的既定程序，創新科技署署長在考慮香港設計中心的申請時，會和考慮其他機構的申請一樣，按照個別申請的優次作出決定，並會參考評審委員會的意見。評審委員會由政府人員，專業人士、業界人士、商界人士、設計師及學術界人士組成。

19. 為鼓勵香港設計中心建立賺取收入的能力，並從業界及其他途徑取得更多收入，以供長遠發展之用，我們在開始時，只會提供政府資助以支付香港設計中心董事會核准預算中基本運作開支的 90%(創新科技署署長是香港設計中心董事會的成員，詳情請參閱下文監管及檢討機制各段)，香港設計中心須賺取收入及取

得贊助，以支付餘下的開支²。政府的實際資助金額會以補足津貼的形式提供(即香港設計中心最終從非政府渠道取得的收入，若高於規定的 10%，政府便會相應減少資助額；政府不會補足任何不足之數，以達至收入要求或支付高於核准預算的開支)。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至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五年(包括首尾年度)期內，政府提供資助總額會限於 1 億元的整體承擔額。任何未動用的政府資助額，在五年撥款期屆滿或終止撥款協議時(見下文第 24(f)段)便會失效，並須交還政府。

20. 政府無意在用盡該 1 億元承擔額後，提供經常性資助予香港設計中心。香港設計中心須加強賺取收入的能力，並從業界取得捐款和資助，以期盡早在運作方面做到財政自給自足。身為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會定期檢討香港設計中心的收入，並計劃逐步提高 10% 的收入規定。

21. 香港設計中心現時的運作基本上由設計智優計劃下的創新中心計劃資助(見上文第 8 段)。在預留給香港設計中心的 4,500 萬元總資助額中，其中 3,100 萬元已經發放給該中心，以支付其運作費用，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底為止。我們建議，待 1 億元的新運作資助獲得通過，並簽定撥款協議後，我們便會從建議的撥款中為香港設計中心提供資助，而不再從創新中心計劃撥款。現時規管設計智優計劃下的創新中心計劃的撥款協議到時會終止，而該計劃下的剩餘撥款，將會撥回設計智優計劃內。

² 另外，就設計智優計劃下的設計支援計劃資助的項目而言(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資助的項目除外)，資助的既定規則是申請人須物色工商機構，提供總項目成本最少 10% 的贊助。創新科技署署長或會按個別項目的情況，訂立較高的資助額規定。

監管及檢討機制

董事會

22. 香港設計中心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一直由監察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規管，成員則主要由五個設計師協會自行選定。為提升管治，香港設計中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把監察委員會和董事會合併，成為一個董事會。董事會有均衡的成員組合，成員包括與設計有關的工商界及專業代表³，以及兩名政府人員（即創新科技署署長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除了該五個設計師協會的代表外，其他成員的委任現在須獲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批准。這樣可確保由有關方面選出比例均衡的代表，並能獨立監察中心的運作。新董事會的成員組合載於附件 5。

23. 董事會負責督導和監察香港設計中心的運作，以及制定和檢討中心的企業管治手冊。董事會現正成立專責委員會，以監察中心的業務發展、教育計劃及財政和行政事宜。這個規管組織會制定和實施合適的計劃、監察資源調配和督導良好企業管治方法的遵行情況。董事會亦會檢討香港設計中心的表現，並訂定在政府的五年資助期屆滿後推行的長遠業務模式。出任董事的政府人員會全力履行職責，並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撥款協議

24. 待香港設計中心與創新科技署達成撥款協議後，創新科

³ 成員來自設計／文化／創意界別、工商界別、專業／學術界別，以及產業支援機構。

技署便會根據協議載列的保障和撥款規定，向香港設計中心發放撥款。為監察和管制將會發放給該中心的撥款，我們會在協議內加入下列條文－

- (a) 除非獲政府批准，否則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安排(見上文第 22 段)，在政府資助期內維持不變，以確保由有關方面選出比例均衡的代表；
- (b) 香港設計中心在呈交周年計劃前，須向創新科技署署長提交三年業務計劃，並每年滾前。業務計劃應訂明中心的策略目標；政府撥款在特定時間內的運用情況；中心的使命、成果、表現指標；員工架構；以及與各有關方面接觸的制度；
- (c) 香港設計中心在運作方面須接受多項監管，例如須向政府呈交周年計劃、預算及經審計帳目，以供批核；提交表現指標及評估；須獲創新科技署署長接納中心的季度／周年運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後，方可按季度獲發放撥款；非預算項目及開支類別之間調撥出現超過 30%的差額，均須事先獲政府批准；遵守企業管治手冊的規定；如政府要求，可由審計署進行衡工量值式查核；
- (d) 香港設計中心須建立和加強賺取收入的能力，以期盡早做到財政自給自足。創新科技署署長可不時訂定和修訂香港設計中心須達致的收入目標；

- (e) 該筆五年政府撥款的發放須受檢討及退出機制規管(見下文第 26 段)。例如，若創新科技署署長認為香港設計中心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未能自行持續運作或做到財政自給自足，香港設計中心或須制定適時的退出計劃，以在沒有公帑資助下自行運作；
- (f) 香港設計中心不可保存或保留任何未動用的政府撥款，以作為儲備。任何未動用的政府撥款餘額，包括由撥款產生的收入盈餘，均須在五年撥款期屆滿後或香港設計中心終止業務前，交還政府；以及
- (g) 香港設計中心獲政府資助的運作及計劃，必須記入一個特定的帳目內，並與沒有獲政府資助的運作及計劃(例如非政府資助的運作項目出現債項，以及獲政府資助的項目開支超出政府核准的資助額，但又未能被項目的其他收入抵銷)，分開處理。政府不會為非政府資助帳目的債項及開支負責，香港設計中心必須另覓捐助及其他收入，以支付此等債項及開支⁴。

表現檢討

25. 香港設計中心會訂立制度，衡量和評估其計劃的成效，例如就香港對設計的認識及香港的設計水平，進行定期趨勢調查，並探討與其他機構合作，就設計和創新所帶來的經濟／社會

⁴ 香港設計中心運作多年累積虧損，此等虧損目前由銀行信貸承擔。虧損及銀行信貸不會由政府的運作撥款支付，而是會另外記入非政府資助帳目。為抵償虧損，香港設計中心正積極進行爭取捐助及贊助的工作，並取得進展。

效益進行基準研究。其他的量化主要表現指標會包括香港設計中心的收入、中心活動的參加人數、瀏覽中心網頁的人數、中心資料庫內設計師的人數，以及香港獲得國際設計獎項的數目等。香港設計中心會在周年報告內，向創新科技署署長匯報中心的運作、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按照一套表現指標來衡量的表現。政府會為該表現評估制度提供意見。

26. 除了就表現進行周年檢討外，香港設計中心亦須在五年撥款期的第四年進行大型檢討，評估其整體表現、策略及財政狀況。檢討結果可讓當局在五年撥款期屆滿時，評估中心能否自行持續運作及／或做到財政自給自足。當局期望中心能盡早以財政自給自足的形式運作，政府亦無意在用盡該 1 億元承擔額後，提供經常性資助予該中心。如香港設計中心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未能做到財政自給自足，便可能須要制定適時的退出計劃。

未來路向

27. 在聽取各委員的意見後，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建議的撥款。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七年四月

香港設計中心有限公司的主要項目

項目名稱	年份	合作夥伴	目的	結果
1. 設計營商周 二零零二	2002 年	香港貿易發展局、國際設計師聯網總會、中國工業設計協會	提高對香港設計中心的認識；提供商業與設計融合的平台；將設計及服務的所有範疇結合；向中小企推廣設計應用，作為賺取利潤及提高競爭力的重要工具；提高香港設計的專業設計水平；尋找讓香港回復活力的方法和機會。	來自 14 個國家共 3 000 名設計界、商界及學術界代表，出席設計營商周的研討會及 IdN 我的至尊研討會，而展覽會則有 42 間公司／機構參與。
2. 設計師之中國營商手冊	2002 年至 2005 年	香港理工大學	協助香港設計師拓展內地商務，並與內地公司及設計師建立連繫。	手冊包括一份香港設計師名錄、內地設計師名錄及其他有用資料。
3. 設計營商周 二零零三	2003 年	香港貿易發展局	將設計化為營商工具，令本地設計師及商界得益；將香港發展成地區設計樞紐；以及爭取國際認可香港作為全球創意中心。	為期 4 天的會議共有超過 2 000 名代表出席，當中 5% 來自海外國家，82% 的與會者給予會議環節良好或以上的評價，並有 80% 表示願意再次參加這項活動。至於為期 4 天的展覽會，則有 55 個機構參與，並有大約 5 000 人到場參觀。

4. 理大設計周	2004年	香港理工大學、代爾夫特科技大學、IDEO(美國)、ECCO(美國)	討論二十一世紀產品創新的管理。	超過160人登記出席研討會。
5. 電視紀錄片：正在設計	2004年	香港電台	解釋設計如何融入產業的整個價值鏈之中，如何增值，如何解決問題等。	由香港電台製作的“正在設計”電視節目系列共有8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十一月在無線電視翡翠台播出，平均吸引大約120萬名觀眾收看。該系列稍後亦在有線電視新聞一台再次播出。
6. 設計營商周二零零四	2004年	香港貿易發展局	鞏固香港設計中心在國際的地位，使之成為主要的設計推廣機構；提供商業與設計融合的平台；將設計與服務結合；推廣設計應用；以及提升設計水平。	吸引超過30,000名參加者／代表出席，約63%的代表表示有興趣參與下屆設計營商周，並有約65%參觀者對展覽會表示滿意。
7. 設計教育周二零零五	2005年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解釋設計如何能協助香港及珠三角的傳統產業提高競爭力，並鼓勵生產商增加採用本地設計。	約有500名代表出席會議、研討會和工作坊，並有約500人參觀展覽會。約80%參觀者／代表認為內容良好，並會於日後再參與香港設計中心舉辦的活動。

8. 香港時尚匯展	2005年	香港貿易發展局	在珠三角三個城市展示香港的創意和設計能力。	96%參展機構同意應於內地舉辦類似活動，87%表示願意於日後再度參與這項活動。53%參觀者認為活動非常有用，並有約90%表示日後仍願意出席類似活動。
9. 設計營商周二零零五	2005年	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理工大學	鼓勵和推廣優質設計；將香港發展成國際設計樞紐；以及為香港的經濟增值。	超過 45 000 名參觀者／代表出席。約 67%代表表示有興趣再度參與日後舉辦的設計營商周，71%認為會議的內容充滿啟發性，80%對活動整體滿意。有關活動共吸引了 163 則傳媒報導。
10. 國際平面設計社團協會設計周	2006年	國際平面設計社團協會、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國際平面設計社團協會是一個世界性的專業平面設計及視像傳意組織。國際平面設計社團協會設計周於世界各地舉行，而香港則被選為二零零六年的舉辦城市。有關活動旨在為平面設計及視像傳意定下創意標準，並教育和啟迪市民大眾。	有超過 700 名本地及國際參加者出席工作坊／講座，並有超過 1 000 人出席展覽會，85%參加者認為活動值得出席，80%覺得主題合適，80%認為主講者專業。

11. 珠寶設計專業人員課程	2006年	英格蘭中部大學、職業訓練局	加強和提高現時專業設計師的設計技巧及知識，讓他們增廣見聞，擴闊視野，以利其事業發展。	20名獲選參加者在伯明翰英格蘭中部大學接受密集培訓，期間亦到訪巴塞爾、米蘭和倫敦，以增廣見聞。參加者由英國返港後隨即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吸引了91人出席，而參加者的作品展覽會更吸引了1000人參觀。這20名參加者對課程的評價極佳，大部分人認為極具啟發性且十分專業。
12. 設計創新機二零零六	2006年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分享公司如何由原設備生產轉型至原設計生產及自創品牌生產，並建立更多連繫的機會。	超過300名代表出席會議，37人參加工作坊。該活動亦包括到珠三角訪問及其他連繫活動。約97%代表認為活動善用時間，而講者的講話亦資料詳盡。超過80%代表在活動中建立了新的連繫。
13. 設計營商周二二零零六	2006年	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鼓勵和推廣優質設計；將香港發展成國際設計樞紐；為香港的經濟增值；以及提供商貿配對平台和推廣本地的設計產業。	超過45000名參觀者／代表出席。代表對會議的整體滿意程度為5.92分(滿分為7分)。出席工作坊約900名學生當中，90%表示會再參與下一屆設計營商周。有關活動共吸引了185則傳媒報導。

首三年業務計劃的措施

為設計師而設

- 設立綜合線上數據庫及出版香港設計公司目錄雙年刊
- 把香港設計中心網站改良為設計知識及網絡的入門網站
- 舉辦工作坊及專業課程，以提升設計專業的水平
- 成立設計資源中心
- 出版設計管理指引
- 出版設計研究資料及個案分析，促進知識轉移
- 培育年青的設計專才成為創意企業家
- 嘉許獲獎的設計師和公司
- 促進設計師和其他專業人士在多個範疇上合作
- 與內地及海外的設計公司、設計協會、設計推廣及教育機構建立網絡和合作關係

為商界而設

- 以設計的商業價值及其應用為主題，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
- 出版設計管理指引及個案分析
- 提供切合企業需要的設計管理培訓課程

為公營機構而設

- 舉辦高級官員設計論壇
- 進行設計政策研究
- 為政府部門和半官方機構提供設計思考工作坊
- 為公營機構引入設計獎項

為公眾而設

- 重組香港設計中心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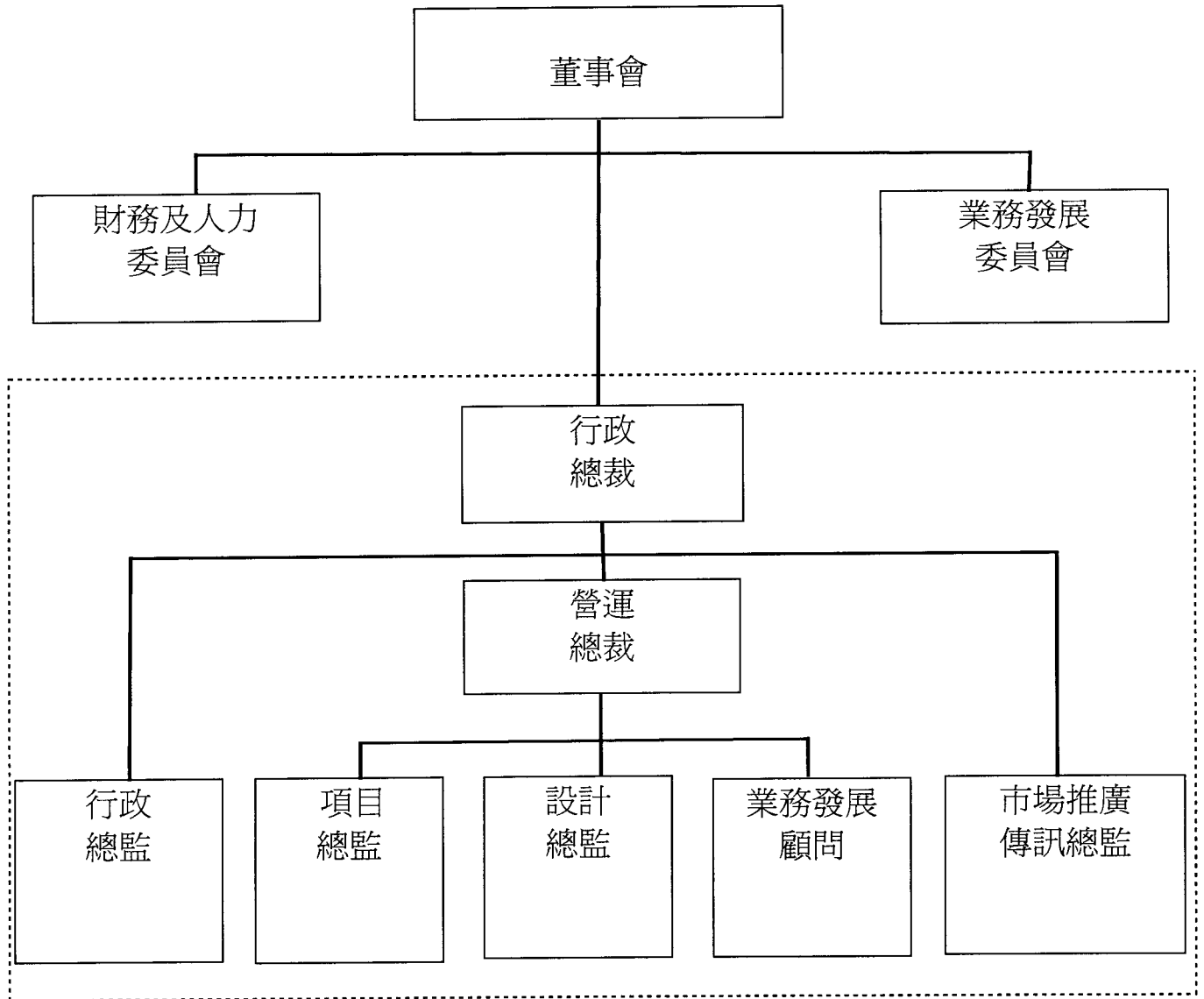
*香港設計中心之友是爭取公眾支持推廣設計工作的工具。個人及公司會員繳交會費後，便可在香港設計中心的活動、產品和服務方面，享有折扣優惠。

- 透過綜合推廣傳播計劃，包括利用傳媒和其他活動推廣，加強公眾對設計的認識
- 舉辦設計課程、夏令營及海外考察
- 在香港設計中心提供暑期學生實習計劃

提高香港作為設計中心的地位

- 提高設計營商周的吸引力和加強其影響力
- 每兩年出版一本“香港設計”，以及在網上刊載有關優質香港設計的故事
- 舉辦國際巡迴路演，推廣香港作為設計中心
- 在海外貿易／設計博覽會舉辦香港設計薈萃
- 在國際設計雜誌刊登廣告文章

在三年業務計劃下的香港設計中心架構示意圖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至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

收支參考[#]

	2007-08 年度 百萬元	2008-09 年度 百萬元	2009-10 年度 百萬元	2010-11 年度 百萬元	2011-12 年度 百萬元
開支					
員工	10.0	10.5	11.0	11.6	12.2
行政	2.8	3.4	3.6	3.8	4.0
並非由設計智優計劃資助 的活動*	15.3	11.7	11.0	10.2	9.4
主要項目	21.2	19.7	19.7	19.7	19.7
總計	49.3	45.3	45.3	45.3	45.3
收入					
建議的政府新撥款	24.8	21.0	19.1	18.1	17.0
設計智優計劃	19.2	16.6	15.6	14.1	12.4
業界贊助及其他收入	5.3	7.7	10.6	13.1	15.9
總計	49.3	45.3	45.3	45.3	45.3

[#] - 首三年的預算是根據香港設計中心的三年業務計劃來訂出的，而第四及第五年的預算，則根據首三年的預算作大致出的推算。

* - 包括項目策劃和發展；在內地及海外舉辦連繫活動；建立網址及數據庫；舉辦教育講座、工作坊和學習班；以及設計師與商界連繫活動等。

香港設計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局

- 主席** : 羅仲榮議員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總裁
- 副主席** : 劉小康先生
香港設計師總會秘書長
- 古志強先生
香港特許設計師協會主席
- 成員** : 余志光先生
香港設計師協會主席
- 陳德堅先生
香港室內設計協會主席
- 楊棋彬先生
香港時裝設計師協會主席
- 周梁淑怡議員
Pok Nar Li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鍾志平先生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鄭德年先生
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
- Lorraine Justice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講座教授兼系主任
- 林天福先生
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

李偉民先生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李麗娟女士
前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梁君彥議員
新興織造廠有限公司主席

羅富昌先生
永富容器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羅啓妍女士
妍雅意有限公司主席

黃永光先生
信和集團執行董事

黃英琦女士
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黃啓民先生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嚴迅奇先生
許李嚴建築師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榮念曾先生
進念二十面體有限公司藝術總監

王錫基先生
創新科技署署長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